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錚堤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簡安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4,5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錚堤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錚堤公司）、被告簡安鍾（下逕稱其名，與錚堤公司合稱為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皆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錚堤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25日邀同簡安鍾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立「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」及「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」，向原告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動用200萬元的授信額度，利息自撥貸日起，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5.89%機動計算（計算式及年利率詳如附表），約定共分36期，每月償還本

息乙次。詎料，被告本息僅繳付至附表所示之日，依據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第1項約定，此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等為證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71號卷第18至32頁），核無不合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余佳蓉

附表

編號	債權本金	最後繳息日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1	522,821元	114年2月27日	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7.61%（計算式：5.89%+1.72%）	自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
2	121,698元	114年5月27日	自114年5月2	7.49%（計算式：	自114年6月	

(續上頁)

01

			8日起至清償 日止	5.89%+1.6%)	29日起至清 償日止	左列利率2 0%計算。
合計	644,519元					